

合作研究計畫名稱：跨國使用者與服務鏈價值研究

徵求對象：

1.研究團隊須具備以下條件，並於計畫書中載明以備詳審：

- 1.1.具備智能產品服務開發經驗。
- 1.2.具備兒童教育、娛樂等場域服務營運經驗。
- 1.3.具備美洲或東南亞等地區產業合作經驗。

2.業界或公協會：

限於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：

- 2.1.從事本案相關業務之公民營事業或依法登記之產業公、協會（含基金會）。
- 2.2.財務健全。
- 2.3.成立滿「兩」年且過去「一」年內未因類似計畫與第三人發生糾紛。
- 2.4.擁有技術能力及足以從事合作研究之人力與設備。
- 2.5.本公告之「合作研究計畫名稱」關於各計畫之 RFP 規定之其他條件。